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Y-20240129

项目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实验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后勤等服务外包）

比选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共佑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_Toc29379)

[一、招标项目内容 1](#_Toc2296)

[二、资金来源 1](#_Toc1095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14608)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1](#_Toc8378)

[五、投标保证金 2](#_Toc12193)

[六、投标有关规定 3](#_Toc4843)

[七、联系方式 3](#_Toc24076)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4](#_Toc10363)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4](#_Toc13332)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4](#_Toc24321)

[三、工资要求 5](#_Toc18670)

[四、标准 6](#_Toc6477)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7](#_Toc10748)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7](#_Toc4155)

[二、报价要求 7](#_Toc12947)

[三、付款方式 7](#_Toc23679)

[四、知识产权 7](#_Toc3861)

[五、其他 8](#_Toc1973)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及无效投标条款 9](#_Toc13250)

[一、评标方法 9](#_Toc8876)

[二、评标标准 10](#_Toc19660)

[三、无效投标条款 12](#_Toc31771)

[四、废标条款 12](#_Toc21456)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3](#_Toc30409)

[一、投标人 13](#_Toc15342)

[二、比选文件 13](#_Toc20475)

[三、投标文件 13](#_Toc31343)

[四、开标 16](#_Toc2606)

[五、评标 16](#_Toc2232)

[六、定标 16](#_Toc16345)

[七、中标通知书 16](#_Toc22258)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16](#_Toc2676)

[九、签订合同 17](#_Toc10335)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18](#_Toc30004)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6603)

[一、经济文件 25](#_Toc6471)

[二、技术文件 27](#_Toc2766)

[三、商务文件 30](#_Toc19192)

[四、其他 33](#_Toc25731)

[五、资格文件 35](#_Toc13790)

# 投标邀请书

共佑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实验幼儿园（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实验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后勤等服务外包）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  **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实验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后勤等服务外包） | 19.8（报价在19.2-19.8范围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 0.2 | 1 |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相关经营内容。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期：2024年1月29日-2024年1月31日（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报名及购买比选文件：

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转账缴纳比选文件购买费用，并将比选文件费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GY-20240129文件费）、《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71239179@qq.com。

二维码：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缴纳了文件购买费并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文件最后页附件）。

（五）递交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2栋9-3。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2月4日北京时间09:3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北京时间10:00。

（八）开标时间：2024年2月4日北京时间10:00。

（九）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2栋9-3。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须在2024年2月2日北京时间17:00前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共佑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 号：1239 1220 5610 802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171239179@qq.com，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如因中标人未及时发送导致保证金超期退还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投标活动。

（二）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五）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六）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实验幼儿园

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023-88100761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陈东路254号

比选代理机构：共佑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13996231314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2栋9-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实验幼儿园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后勤等服务外包） | 19.8 | 1年 |  |

##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人员配置数量及职责：

（一）食堂保洁杂工

1、人员配备要求：1人

2、职责：

（1）保洁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厨房，听从主厨安排做好洗菜、配菜、洗碗等协助主厨对食堂的管理工作。

（2）协助主厨完成食堂各餐的烹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无过期变质食品；

（3）供餐时负责饭、菜的及时添加；做好厨房的清洁卫生

（4）保证各班级的餐及时供应。

（5）负责厨房卫生清理工作，厨房灶台、砧板地面、冷藏柜、冰柜、窗台、灶具等无灰尘、无水渍。

3、上班时间：

分早、晚班轮班：

（周一至周五）早班：05：00——14:00

（周一至周五）晚班：07:00——12:30；15:00—17:50

4、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50岁以下。不得使用50岁以上及退休年龄的人员

（2）其他要求：必须为人员购买五险一金。不得使用零时工。学校现有岗位职工不允许更换及辞退。

（二）班级保育保洁员

1、人员配备要求：2人

2、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工作。

（2）遵守职业道德，有良好的工作责任感，仪表整洁，以身作则，不随便离岗，处处做幼儿的表率，严禁对幼儿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

（3）负责本班室内外清洁卫生消毒工作，保持本班环境清洁整齐、空气新鲜。

（4）根据本班教育教学要求每天配合教师开展教学活动、游戏活动、体育活动。

（5）每周参加一次政治学习，每两周参加一次业务学习。

（6）协助医务室人员做好幼儿的预防接种工作。

（7）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以及搬、运、抬的临时工作。

3、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07:10—12:00；13:40—18:00

4、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50岁以下。不得使用50岁以上及退休年龄的人员

（2）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保育员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3）其他要求：必须购买五险一金。不得使用零时工。学校现有岗位职工不允许更换及辞退。

（三）后勤人员

1、人员配备要求：专职后勤1人 ；水电维修1人

2、职责：

（1）协助后勤主任做后勤的日常工作。

（2）负责后勤档案及材料的统计、存档工作。

（3）负责学校内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包括水、电、气及食堂设施设备维修工作。

（4）负责学校的排水、给水、供暖、供电的工作。

（5）负责学校安全、消防设备、特种设备的全面管理工作。

（6）负责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

（7）组织安排各项活动，完成领导的交办的其他工作。

3、上班时间：

专职后勤：（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8:00

水电维修：（周一至周六）08:00—12:00或14:00—18:00（每日完成学校水电的检测、维修工作，必须将当日工作完成检查合格后才能离岗，出现维修情况，需要立即到岗解决）

4、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50岁以下，男性，不得使用50岁以上及退休年龄的人员。

（2）其他要求：必须购买五险一金。不得使用零时工。学校现有岗位职工不允许更换及辞退。

## **三、工资要求**

所有外包人员节假日均带薪休假（正常月发放的工资标准），不得克扣工资。寒暑假三个月按当前重庆最低标准发放工资。所有人员均要购买五险一金，不得使用临时工，超龄人员。

## **四、标准**

所有外包人员的用工标准及岗位职责要求都要写入外包合同，不接受协商更改，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慎重投标，若不按要求履行，请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1.以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文件、合同和采购方需求，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在本项目实际到场工作人员等进行核实，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巡查中发现服务人员未按照要求执行的，按照10元/次对服务人员及中标供应商执行扣款，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物业管理工作安排、人员薪资按时发放及保险按时缴纳）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奖金、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税费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注：此报价不包含人员加班工资、用餐，加班工资、用餐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结算发放。**（注：填报的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5号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且每次费用结算成交后投标人须出具正规有效的发票。

注：如因比选人对本项目服务有所调整，而导致减少或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按照比选人要求执行。人员费用增减标准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所填写对应的人员月薪报价执行。

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合同价款±（各类别人员增加（减少）的数量\*各类别人员对应的月薪中标价）+临时应急有偿服务费（若有）+其他费用。

## **四、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及无效投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比选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3 | 比选保证金 | |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比选保证金 |

2、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 |
| 满足比选文件第三篇规定的内容作实质性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初步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规定分值的满分4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分，每减少1%扣 0.5分，最多扣3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
| 2 | 技术部分 （40%） | 人员日常管理方案（15%） | 1、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含日常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培训与考核等）；  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执行性，按方案优劣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7分，差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
| 公司管理方案（10%） | 1、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范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控制制度及措施等方案。  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执行性，按方案优劣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处置方案（10%） | 1、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含人员发生患病、工伤、工亡或其他安全事件时的善后处置、突发疫情等应急方案）；  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从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执行性，按方案优劣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能力  （5%）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接收到采购人紧急任务通知后，在1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得5分，未承诺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 （20%） | 业绩  （1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学校或幼儿园保洁、后勤等业绩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  |
| 团队人员  （10%） | 1、服务团队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2、服务团队中持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健康合格证明及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的不可重复计分。 | 所有人员需提供2023年8月-2024年1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五）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招标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未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按照第一篇规定递交《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十一）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比选代理机构领取，补遗文件（如果有）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1、经济文件

1.1报价函

1.2明细报价表

2、技术文件

2.1服务条款差异表

2.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3技术部分评分对应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文件

3.1投标函（格式）

3.2商务条款差异表

3.3商务部分评分对应证明材料（如有）

4、其他

4.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4.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5、资格文件

5.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5.5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保证金退付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171239179@qq.com，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如因中标人未及时发送导致保证金超期退还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必须标注正副本，未标注的按废标处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或明显与事实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比选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报价函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比选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比选人。

2.比选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1、比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一）缴纳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二）缴纳方式：转账（对公账户）。

（三）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共佑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账 号：1239 1220 5610 802

## **九、****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因除不可抗力外其他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通用版本，合同格式的最终版以签订合同时比选人提供的版本为准）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比选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种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比选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注：成交后比选人和中标人应按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本篇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评分对应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评分对应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比选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报价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并逐页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技术部分评分对应证明材料（如有）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若我方中标，保证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171239179@qq.com，以便办理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事宜。若因我方超期发送，保证金退还时间顺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评分对应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招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

附件：

**共佑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座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投标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71239179@qq.com（邮箱），未在报名截止期限前发送《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的，其报名和投标无效。 | | | |
|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17:30 | | | |
| 项目经办人：黄老师 | | | |